



辦理 108 年廉政法規巡迴專案宣導

為加強同仁對廉政相關法規之認識，及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，除使同仁瞭解修法內容外，亦要求於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，應進行相關迴避之措施，避免因不諳法令而觸法，特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間，於台北(2 場次)、台中、高雄、台東、金門、馬祖及澎湖，辦理共 8 場次之宣導，共 532 餘人參與，以達宣導之效。

台北場 1



台北場 2



高雄場



台中場



金門場



東部場



馬祖場



澎湖場

